**法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选拔办法**

根据《山东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办法》（鲁理工大政发〔2017〕140 号）相关规定，为公平、公正地开展转专业考核选拔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选拔办法。

一、考核选拔原则

我院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考核选拔。

二、考核选拔方式

考核选拔将根据报名情况采用笔试、面试等考核方式。笔试成绩按1:1.2的比例参加面试。选拔小组由5-7人组成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评价方式

考核将重点围绕思想政治、学习态度、知识结构、未来打算及专业素养等方面展开，力争选拔基础好、素质高、全面发展的学生进入本专业学习。具有明显专业特长的学生优先选拔。

考核实行打分评价，最后按综合得分，在及格的基础上择优录取。

四、报名时间与方式

2月21日-2月23日（下午5：00前）, [2021级普通本科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进行转专业申请；2020级普通本科学生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交至法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（西校区2号教学楼315中）。](mailto:2019级普通本科学生登录教学综合信息服务平台，根据申请操作说明进行转专业申请；2018级普通本科学生填写《山东理工大学转专业申请表》电子版发送至法学院教学科研管理办公室联系邮箱fxyjxk@163.com。)

五、注意事项

1.学生必须如实填写报名信息。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请及时登陆法学院网站：

<https://law.sdut.edu.cn>，查看学院选拔结果。被录取学生如有意退出，请务必在学院公示结束前向转入学院提出申请。公示期结束，教务处公布名单并进行学籍异动后，一律不得退出。

法学院

二○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